

有关本说明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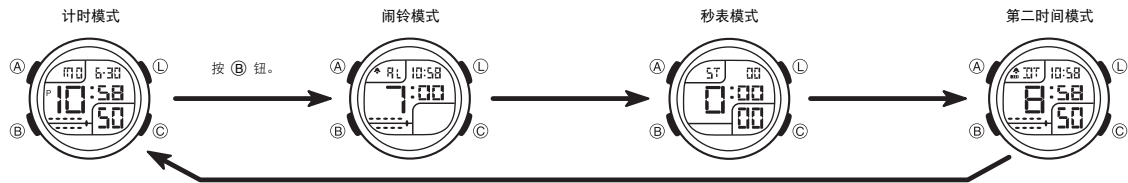


- 按钮以图中所示的字母表示。
- 本说明书的每一节都会为您讲述一种模式的操作。有关技术资料等详情，请参阅“参考资料”一节中的说明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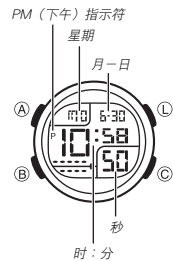
部位说明

- 按 **B** 钮可切换各模式。
- 在任意模式中，按 **L** 钮可点亮显示画面的照明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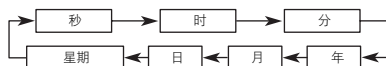
计时模式

计时模式用于设定及查阅当前时间及日期。



如何设定时间及日期

1. 在计时模式中，按住 **A** 钮直至秒数位开始闪烁。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。
2. 按 **B** 钮依照下示顺序切换要设定的项目（闪烁）。



3. 选择了要变更的设定项目后（闪烁），使用 **C** 钮如下所述更改设定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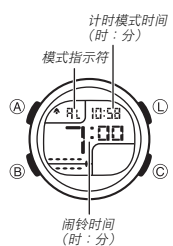
要变更的设定	按钮操作
秒	按 C 钮使秒数值复位至 00 。
时、分、年、月、日、星期	按 C 钮增大设定值。 按住 C 钮则可以高速变换设定值。

- 按 **C** 钮时，若秒数值是于 30-59 之间，在秒数值回至 **00** 的同时，分数位亦会加 1。若秒数值是于 00-29 之间，分数位则保持不变。
- 4. 按 **A** 钮退出设定画面。
- 年份可于 2000 年至 2099 年之间设定。
- 本表内藏设有全自动日历，其会调整长短月及闰年的日期。日期一旦设定，除更换电池之后以外，无需再次更改。

如何切换 12 小时及 24 小时制

- 在计时模式中，按 **C** 钮可交替切换 12 小时及 24 小时制计时。
- 选用 12 小时制时，**P**（下午）指示符会在正午至深夜 11:59 之间在时数位的左侧出现。而在午夜至上午 11:59 之间，在时数位的左侧不会有任何指示符出现作表示。
- 使用 24 小时制时，时间在 0:00 至 23:59 之间表示，手表不显示上午/下午指示符。
- 在闹钟模式及第二时间模式画面显示时，**P** 指示符将不会与计时模式时间一起在画面中显示。
- 本表的所有其他模式都会采用在计时模式中选择的 12 小时 / 24 小时制。

闹钟模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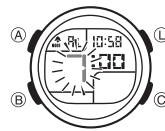
每日闹铃经开启后，其会在到达预设的时间时发出鸣音。

- 本表还具备整点响铃功能，开启该功能后，本表会在每小时整点时发出二声鸣音。
- 本节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须在闹钟模式中执行。请按 **B** 钮进入该模式。

闹铃的动作

无论目前手表处于何种模式，闹铃在到达预设的时间时会发出 10 秒的鸣音。

如何设定闹铃时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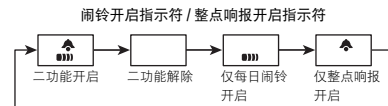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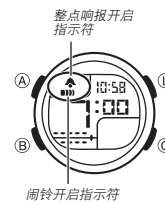
1. 在闹钟模式中，按住 **A** 钮直至时数位开始闪烁。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。
- 此时闹铃会自动开启。
2. 按 **B** 钮交替切换时数位及分数位（闪烁）。
3. 在某设定闪烁时，使用 **C** 钮增大设定值。按住 **C** 钮可以高速变换设定值。
- 选用 12 小时制时，必须正确设定时间的上午（无指示符）或下午（**P** 指示符）。
4. 按 **A** 钮退出设定画面。

如何在闹铃开始鸣响后停止闹铃音

请按任意钮。

如何开启及解除每日闹铃与整点响铃

在闹钟模式中，按 **C** 钮可依下示顺序循环开启及解除每日闹铃及整点响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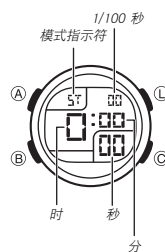


- 闹铃鸣响时，闹铃开启 (**000**) 指示符会在画面中闪烁。
- 闹铃开启 (**000**) 指示符及整点响铃开启 (**▲**) 指示符会在所有模式中显示。

如何测试闹铃

在闹钟模式中，按住 **C** 钮可使闹铃鸣响。

秒表模式



秒表模式用于测量经过时间、中途时间及两名选手的完成时间。

- 本秒表的显示限度是 23 小时 59 分 59.99 秒。
- 若不停止秒表，测时会一直不停地进行。到达测时限度时，秒表会再次由零开始重新测时。
- 即使退出秒表模式，测时亦会继续进行。
- 若当中途时间在画面中显示时退出秒表模式，中途时间会被清除而画面会返回至经过时间的测量画面。
- 本节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须在秒表模式中执行。请按 **B** 钮进入该模式。

如何使用秒表测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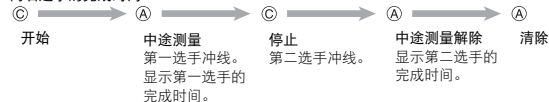
经过时间



中途时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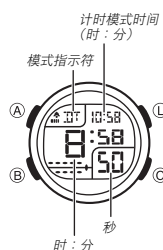
两名选手的完成时间



第二时间模式

第二时间模式可为另一个不同的时区计时。

- 在第二时间模式中，时间的秒数与计时模式中时间的秒数同步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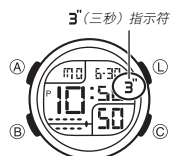
如何设定第二时间

- 按 (B) 钮进入第二时间模式。
- 按住 (A) 钮直至时数位开始闪动。此表示已进入设定画面。
- 按 (B) 钮选择时数位或分数位 (闪动)。
- 按 (C) 钮增大设定值。按住 (C) 钮可以高速变换设定值。
- 按 (A) 钮退出设定画面。

照明

本表的显示屏采用 LED (发光二极管) 及一块光导板作为照明，其可使画面在黑暗中亦明亮易观。

- 照明持续时间可以指定为 1.5 秒或 3 秒。
- 有关使用照明的其他重要资料，请参阅“照明须知”一节中的说明。



如何点亮画面的照明

在任意模式中，按 (L) 钮可点亮画面的照明。

如何指定照明持续时间

在计时模式中，按住 (C) 钮约二秒即可交替选择照明持续时间为 3 秒 (3 (三秒) 指示符显示) 及 1.5 秒 (3 (三秒) 指示符消失)。

- 按 (C) 钮亦可交替选择 12 小时及 24 小时制。
- 若选用 3 秒作为照明持续时间，3 (三秒) 指示符会在所有模式中出现。
- 为了防止电池的消耗，在设定持续时间为 3 秒后经过约七小时，本表会自动将设定改为 1.5 秒。若要再继续使用 3 秒设定，请重新进行上述操作。

参考资料

在此节中我们会讲述更多有关操作本表的详情及技术资料。其中还包括有本表的某些功能及特长的使用须知。

画面的自动返回

当某设定画面显示时，若不作任何操作经过一或二分钟，本表会自动退出设定画面。

照明须知

- 在直射阳光下，照明的光亮有可能会难以看清。
- 每当闹铃鸣响时，照明会自动熄灭。
- 经常使用照明会缩短电池的寿命。